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1年度訴字第263號

原告 周濤
被告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代表人 鄭建立（校長）
訴訟代理人 徐倩玉
輔助參加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代表人 張明文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 李宗翰
林佩賢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，並定於114年1月16日上午10時10分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辯論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郭淑珍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